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7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7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8
七、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18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9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0
十、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20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2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4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5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5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6
十六、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26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6
十八、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6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27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必可测、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和兴、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转让方	指	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天地和兴与张敬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天地和兴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持有必可测的13,859,000股、8,892,000股、5,918,350股、4,148,000股、1,568,500股、1,000,000股、930,000股、930,000股、450,000股、300,000股份，合计37,995,8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7.9959%。收购价格为每股2.3元，合计87,390,455.00元。因张敬担任公司董事，其持有10,394,250股限售股，天地和兴与张敬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张敬所持限售股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持有必可测的13,859,000股、8,892,000股、5,918,350股、4,148,000股、1,568,500股、1,000,000股、930,000股、930,000股、450,000股、300,000股股份，合计37,995,850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远	指	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兴辉	指	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公众公司、出让方提供，收购人、公众公司、出让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必可测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必可测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天地和兴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必可测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地和兴将结合必可测的实际情况，推动必可测在业务、模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化配置，提高必可测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方天地和兴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持有必可测的13,859,000股、8,892,000股、5,918,350股、4,148,000股、1,568,500股、1,000,000股、930,000股、930,000股、450,000股、300,000股股份，合计37,995,850股股份，收购价格为每股2.30元。因张敬担任公司董事，其持有10,394,250股限售股，天地和兴与张敬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张敬所持限售股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

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张敬自辞去董事职务六个月后对10,394,250股限售股进行解限售，收购人受让该笔股份后完成全部交易。

天地和兴拟受让何立荣持有的 5,918,350 股股份，该笔股份转让完成后，何立荣持有必可测 17,755,050 股，持股比例为 17.7551%。为保障必可测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加强收购人对必可测的控制权，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后，何立荣（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一致行动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天地和兴（包括其提名的董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024 年 7 月 19 日，何立荣与张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自双方签字后成立，自完成目标股份转让至天地和兴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生效（如双方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不一致的，以何立荣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为准）。双方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必可测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东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注册资本	7,644.7671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381.6092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2至6层101
邮编	100193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工控安全类、信息安全类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6288688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天地和兴是国内专业从事工业网络安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1）工控安全类产品是天地和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该产品以天地和兴研发的工控安全软件为核心，搭配外采的工控机、服务器等配套硬件进行销售。（2）信息安全类产品为工控安全范畴之外的传统信息安全类产品。（3）集成类产品是天地和兴将软硬件作为整个交付产品的一部分，剩余部分由天地和兴外采，集成后再销售。

##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2	天地和兴(丽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湖北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网络安全、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4	福建和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5	重庆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6	天地和兴（云南）国际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7	南京天地和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60%）	100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8	辽宁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60%）	1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9	北京和韵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51%）	1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10	陕西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51%）	1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11	江苏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第一大股东（40%）	1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王小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小东，男，1972年1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2月至2005年6月，在烟台龙源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在北京网润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在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在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在南京天地和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天地和兴（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在天津智创新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在重庆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天地和兴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天津兴远	19.82%	执行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天津兴辉	直接持股99.8%，间接持股0.1%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天津智创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天津兴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实际开展业务

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东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或核心业务。

###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工商资料、出具的声明及公开网络查询记录，天地和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天地和兴已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及公开网络查询记录，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4、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天地和兴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天地和兴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天地和兴注册资本为7644.7671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7,381.6092万元人民币。天地和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参与必可测股票交易的资格。

**5、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6、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声明，并经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天地和兴拟受让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持有必可测的13,859,000股、8,892,000股、5,918,350股、4,148,000股、1,568,500股、1,000,000股、930,000股、930,000

股、450,000股、300,000股份，合计37,995,8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7.9959%。收购价格为每股2.3元，合计87,390,455.00元。收购人已出具《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承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的情况。

根据对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

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了解了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天地和兴注册资本为7644.7671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7,381.6092万元人民币。收购人天地和兴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小东	1,710.5685	1,710.5685	货币	22.3757
2	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080	741.8080	货币	9.7035
3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8.8628	738.8628	货币	9.6649
4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6334	410.6334	货币	5.3714
5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0734	282.0734	货币	3.6898
6	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3.1579	0.0000	货币	3.4423
7	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2.7068	262.7068	货币	3.4364
8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361	236.4361	货币	3.0928

9	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4361	236.4361	货币	3.0928
1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361	236.4361	货币	3.0928
11	其他27名股东	2,525.6480	2,525.648	货币	33.0376
合计		<b>7,644.7671</b>	<b>7,381.6092</b>	货币	<b>100.00</b>

收购人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王小东先生，直接持股比例22.3757%。王小东先生在天津兴远和天津兴辉中均持有合伙份额且担任天津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天津兴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智创新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除上述情形之外，王小东先生未通过其他企业股东单位持有收购人股权或担任其他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小东先生直接持有收购人22.3757%的股份，通过天津兴远控制收购人9.7035%的股份，通过天津兴辉控制收购人3.4423%的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天地和兴35.5215%的股份，且担任收购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7,390,455.00元，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承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的情况。

根据对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核查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天地和兴拟受让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持有必可测的13,859,000股、8,892,000股、5,918,350股、4,148,000股、1,568,500股、1,000,000股、930,000股、930,000股、450,000股、300,000股股份，合计37,995,8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7.9959%，转让价

格为每股2.3元。本次收购，天地和兴单次受让转让方所持必可测的股份数量超过必可测总股本的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2.30元/股。必可测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3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必可测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99元。本次收购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经查询必可测交易公开信息，当日必可测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1.59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1.11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要求。

##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4年4月29日，收购方天地和兴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收购必可测部分股权相关事宜。2024年7月8日，收购方天地和兴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必可测部分股权相关事宜。

出让方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1）不会提议改选必可测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2）不会要求必可测为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3）不会利用必可测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必可测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被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收购过渡期内，被收购人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人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被收购人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未对必可测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

收购人已按照《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规定，于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委托权利、委托期限、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委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 （二）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由于标的股份中限售股份的解限期限较长，为保证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在10,394,250股限售股份全部过户至天地和兴名下之前，张敬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必可测10,394,250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天地和兴行使。

尽管限售股远期解限、过户转让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但张敬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表决权委托给天地和兴并出具承诺，且何立荣与收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出具承诺，故必可测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三）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 1、表决权委托

为确保公司控制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保持稳定，协议各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在 10,394,250 股限售股份全部过户至天地和兴名下之前，张敬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必可测 10,394,250 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天地和兴行使。表决权委托自协议签署且完成第一次转让的目标股份（张敬持有必可测 3,464,750 股非限售股）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出让方张敬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1、《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收购方作为必可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必可测的控制权；2、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满足解限条件后，本人将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申请，并积极配合各方推进标的股份交易过户手续；3、除收购方同意外，本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必可测的股份，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必可测的表决权；4、除本人所持必可测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外，本人若转让所持必可测的股份，将会确保受让方无条件遵守本承诺的相关内容；5、本人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必可测的目的。”

收购方天地和兴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1、《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转让委托给其他方；2、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委托方和公众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及时办理表决权委托股份的解限售手续，并积极协调各方及时推进后续表决权委托股份相关交易安排的实施落地；3、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 2、一致行动协议

为保障必可测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加强收购人对必可测的控制权，何立荣与收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何立荣同意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与收购人（包括收购人提名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自双方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出让方向何立荣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1、《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收购人作为必可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必可测的实际控制权；3、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本人与必可测的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4、除收购人同意外，本人与必可测除收购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达成类似安排。”

收购方天地和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东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1、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维护的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际影响力；2、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中，如有需要，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公众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提升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按照《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规定，于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已对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合法有效。

##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与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将收购人自身优势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相结合，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必可测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必可测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增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益，届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众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修改必可测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必可测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必可测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使必可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必可测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必可测截至2024年7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标的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 数量	限售股份 数量	质押、司法 冻结股份数 量
1	张敬	13,859,000	13.8590	3,464,750	10,394,250	-
2	王晓诗	8,892,000	8.8920	8,892,000	-	-
3	何立荣	23,673,400	23.6734	5,918,350	17,755,050	-
4	李萍	4,148,000	4.1480	4,148,000	-	-
5	张严	1,568,500	1.5685	1,568,500	-	-
6	赵卫民	1,000,000	1.0000	1,000,000	-	-
7	黄俊飞	930,000	0.9300	930,000	-	-
8	赵金民	930,000	0.9300	930,000	-	-
9	李扬	450,000	0.4500	450,000	-	-
10	张玲	300,000	0.3000	300,000	-	-
合计		<b>55,750,900</b>	<b>55.7509</b>	<b>27,601,600</b>	<b>28,149,300</b>	

本次收购标的的股份中，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持有必可测的3,464,750股、8,892,000股、5,918,350股、4,148,000股、1,568,500股、1,000,000股、930,000股、930,000股、450,000股、300,000股份为无限售股，张敬持有必可测的10,394,250股股份为限售股。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天地和兴名下之前，张敬自愿将其持有的必可测10,394,250股限售股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天地和兴行使。

收购人已出具《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12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除上述限售和表决权委托情况、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如下交易：2023年12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XCG20230469的《采购合同》，约定收购人天地和兴向必可测采购产品和服务，合同金额为2,122,000.00元。该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笔交易尚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终止等异常情形。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没有发生交易。

####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必可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必可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必可测的控股股东为何立荣、张敬，实际控制人为何立荣、张敬。根据必可测、何立荣、张敬的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必可测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必可测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必可测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必可测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必可测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 十六、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必可测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的资产置入必可测，不会利用必可测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必可测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必可测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八、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